

民事上訴 年第 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上訴法庭

(原本案件編號： 年第 號)

原告人

對

被告人

申請擇定聆訊上訴的日期

1. 我等估計本上訴案的聆訊需時約 天。
2. 各方並未/已經就本上訴案的聆訊估計需時若干互相諮詢。
3. 各方在有關聆訊需時若干的問題上已有/未有協議。

日期：199 年 月 日

( )

上訴人

致：(1)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
(2) ，答辯人的代表律師

此表格要親自交往高等法院，金鐘道 38 號地下上訴登記處